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2016]皖天律证字第 311 号

致：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国创”、“发行人”或“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律师张大林、王小东、费林森（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科大国创本次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科大国创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大国创本次申请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

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科大国创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的议案》等与科大国创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科大国创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科大国创一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国创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2 号，以下简称“《发行核准批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科大国创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 万股新股。

（三）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1.3 条的规定，科大国创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科大国创系由科大恒星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2年9月28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合肥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4010040000327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6,900万元。

（二）科大国创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大国创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核准批复》、《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会计所”）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3985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公司的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5.1.1第（一）项的规定。

（二）科大国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数为6,900万股，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科大国创总股本为9,20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5.1.1第（二）项的规定。

（三）科大国创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2,3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9,2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票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5.1.1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科大国创承诺和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06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国创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以及《创业板上市

规则》5.1.1 第（五）项的规定。

（五）根据《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科大国创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5.1.1 第（四）项的规定。

（六）科大国创的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科大国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深交所的规定，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前述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3.1.1 的规定。

（八）根据科大国创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科大国创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5.1.4 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大国创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科大国创本次股票上市由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国元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创业板

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国元证券指定胡伟、戚科仁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科大国创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外，科大国创本次股票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大林 张大林

王小东 王小东

费林森 费林森